中央财经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6〕13 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8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和《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校发〔2016〕97 号）《中央财经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校党字〔2016〕17 号）以及上级关于信息发布和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

中央财经大学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

学校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 28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和《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校发〔2016〕97 号）《中央财经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校党字〔2016〕17 号）以及上级关于信息发布和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公开发布信息或依申请提供信息，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以下简称保密审查）制度。保密审查是指对信息是否属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所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进行审核认定。

第二条　保密审查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事一审，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条　保密审查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开办）会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保密办），共同负责建立完善保密审查机制，协调各单位、部门对拟公开发布或依申请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的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保密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部门具体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本单位、部门保密审查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部门须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保密审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审查工作，并建立相应的保密审查记录（附表1）。保密审查程序要与信息发布程序、公文运转程序相结合，在制作信息时，要明确该信息是否应当公开，以及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从源头上做好保密审查。

第六条　保密审查采取分级审查:

一、各单位、部门主动对本单位、部门拟公开或依申请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审查通过的，按《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办法》予以公开。两个以上单位、部门联合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由发布信息的单位、部门共同负责。

二、各单位、部门对于本单位、部门拟公开或依申请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不能确定是否涉密的，由拟公开或依申请提供信息的单位、部门填写《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见附表2），出具初步保密审查意见后，提交公开办协调相关单位、部门按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审查结果未批准之前，不得公开。

第七条　以下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保密审查时不予通过: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学校业务工作中有关秘密的信息或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三、没有明确标注国家秘密的等级，但内容可能影响社会和学校安全稳定，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二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解密后的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八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按程序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保密办会同公开办，负责对保密审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并建立网站发布信息登记制度，做好信息发布记录以备查。同时，每学期对本单位、部门公开的信息至少进行一次梳理和自查，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

第十一条　因保密审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样表）

2.中央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